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公司就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股东董增平、陈邦栋和李霞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根据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董增平、陈邦栋、李霞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予以锁定，保证在3年内不转让、不质押。

承诺期限：2004年8月5日-2007年8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根据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果公司2001年和2002年度出现需按33%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愿共同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和一切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未出现上述假设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根据公司于2005年9月28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额外承诺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董增平和第二大股东陈邦栋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期限：2005年11月10日-2010年11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